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或“甲方”）

乙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基金”或“乙方”）

鉴于甲方自愿申请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华泰柏瑞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指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基金 A 类及其他开通本业务的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交易，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 1、垫支服务提供方：由华泰柏瑞基金指定并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垫支银行”）
- 2、货币基金快速赎回（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以下简称“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系统将投资者申请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支银行，由垫支银行为投资者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项用于偿还已垫付赎回资金的业务。
- 3、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协议中所使用的名词及术语与相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下具有相同的含义。

4、本协议所指的 T 日为自然日。

第二条 甲方可以通过签署本协议享受乙方提供的快速赎回业务。在办理业务时，甲方应遵守以下规则：

1、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华泰柏瑞基金管理的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及上述文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投资者自愿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

2、“快速赎回”服务无需专门开通。甲方可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0:00——24: 00（包括节假日，但乙方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甲方可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业务办理时间，并通过乙方网站进行通知。

3、甲方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不可撤销。

4、快速赎回业务具有份额限制，单笔赎回下限 0.01 份（含），单只基金单笔和单日（T 日零点至 T+1 日零点，具体以乙方系统时间为准）累计快速赎回限额为 1 万元（含），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快速赎回笔数累计上限 5 笔。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或监管要求调整快速赎回份额限制及笔数限制。

5、因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垫支银行垫付的款项等情况,甲方应承担向垫支银行偿还垫付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

6、乙方对快速赎回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乙方保留向甲方收取费用的权利,具体收费方式和费率将在乙方网站进行通知。甲方应及时关注乙方发布的相关通知或公告,并妥善行使权利。

7、甲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乙方要求所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须承担因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有误或无效信息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乙方应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快速赎回业务。

3、乙方有权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乙方设定的限额，华泰柏瑞基金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4、甲方知悉并同意实时赎回业务并非乙方法定义务，在下述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公告临时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公共通讯线路瘫痪、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或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2) 垫支银行暂停或终止提供垫资服务；

(3) 投资者的快速赎回额、赎回笔数超过乙方确定的当日实时赎回总限额及赎回笔数限额；

(4) 已垫付的金额达到垫支银行设定的垫资总额；

(5) 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导致快速赎回业务不符合要求；

(6) 乙方认为需要临时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投资者在网上开户申请或办理业务过程中，确认后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2、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乙方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3、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的约定。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对于甲方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乙方原则上尽量满足赎回款项当日划出，若因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其他导致资金风险的情况，则乙方有权在货币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日期划出快速赎回业务的赎回款项，由此造成甲方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通过银行系统给甲方划拨快速赎回款项时，不保证款项实时到账，敬请甲方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由于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支付清算机构的系统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甲方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因甲方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在乙方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无法按期向甲方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贸仲上海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解释权。